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2/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5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制事務委員會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相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第四屆立法會之前，民政事務委員會¹及其下的相關小組委員會²曾經討論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相關事宜。委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27/09-10(04)號文件)，以了解有關的討論詳情。

3. 在過去和現屆的立法會任期內，政制事務委員會³曾在多次會議上提出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事宜。在2010年1月18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其在推廣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平等機會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在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多項聯合國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屬中國報告的一部分)時，以及在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簡介平機會的工作時，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相關事宜。委員在有關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概述如下。

¹ 在第四屆立法會之前，與人權有關的政策及事宜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監察和討論。

² 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決定成立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最後報告(立法會CB(2)737/03-04號文件)已於2004年7月提交予民政事務委員會。

³ 自第四屆立法會開始，與人權有關的事宜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政制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討論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4. 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推遲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公眾諮詢。他們指出，何秀蘭議員曾於2012年11月贊助進行一項調查⁴，有關的調查結果顯示，63.8%受訪者支持立法，反對立法的受訪者只有大約14%。此外，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雖然有關"同志平權"的議案因未能取得功能界別多數議員的支持而被否決，但表決贊成該議案的議員亦有31人。這些委員又指出，早在1999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發表審議結論時，已在該結論中表示關注香港特區的法例未有為遭受性傾向歧視的人士提供補救的問題，並在當時已建議制定所需法例。2013年3月，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就香港特區參照《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再次表示關注沒有法律明文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問題。對於部分人士誤會立法等同於同性婚姻合法化或可能導致"逆向歧視"，這些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這項誤解。

5.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立法並非解決性傾向歧視問題的唯一方法。他們認為，行政措施和公眾教育在消除性傾向歧視行為方面同樣有效。他們關注到，倘若制定相關的反歧視法例，只會引發更多訴訟，進一步分化社會。他們建議可以調解方式解決這方面的糾紛，並要求政府當局循這個方向進行探討。

6.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具爭議性，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就此議題進行公眾諮詢。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透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各種渠道促進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有關措施包括進一步增加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撥款、繼續向公私營界別的不同管理層級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以及在2013年6月成立專責諮詢小組，負責特別就性小眾在香港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會與不同的持份者交換意見。

7.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該諮詢小組的建議，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如有的話，則他們有何相關經歷，以及他們如何應對。該項研究預計會在2014年下半年完成。研究結果將有助該諮詢小組進一步考慮其未來工作路向。此

⁴ 何秀蘭議員於2012年11月贊助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一項調查，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一事收集公眾的意見。

外，政府當局在考慮未來路向時，亦會研究海外的相關立法及行政措施。

8. 部分委員認為，單靠《守則》根本不足以處理針對性小眾的歧視性僱傭做法。他們指出，據2014年年初的報章報道，一所基督教國際學校曾要求員工簽署遵從聖經道德誠信的承諾書，拒簽者或須面對紀律處分或被解僱的後果。他們認為，此個案顯示性小眾在香港遭受的歧視有多嚴重。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一直提醒學校遵行《守則》載述的良好措施，以確保校方在處理員工事務時恪守平等機會原則。政府當局就其在此個案中的跟進行動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CB(2)1252/13-14(01)號文件發出。

平機會就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所進行的研究

9. 當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聽取平機會現任主席簡介平機會的工作時，委員察悉，上述研究是平機會重點優先處理的5項工作之一。部分委員認為，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政府當局一直不甚積極。他們詢問，平機會主席是否有信心成功說服政府當局立法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0. 平機會主席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平機會將進行關於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將概述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遇到的歧視情況，並會就立法建議的可行性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政府研究是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1.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將於2014年8月底與歐洲聯盟駐香港及澳門辦事處、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及一個本地商界夥伴合辦國際研討會，以分享促進性小眾權益的經驗，以及識別出這方面的國際良好常規。海外及本地熟識此課題的講員將獲邀擔任研討會的講者。

新近發展情況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5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度。

相關議案／質詢及文件

13.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15日

**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
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8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2月10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12月20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11月19日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2月18日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5月20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6月17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2月16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月20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2月17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4月23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